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8年3月5日,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推举李广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,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广文先生

1、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广文先生。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,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2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李广文的履历,我们认为李广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广文先生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二、回购股份预案的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。

3、本次回购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。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/股的前提下回购股份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马桦 汪昌云 郑晓泉

2018 年 3 月 5 日